（上接B49版）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

本基金权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股息率高、分红潜力强或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上市公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一级资产配置

一级资产配置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

本基金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货币政策分析判断，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金融产品的收益及风险特征，动态确定基金资产在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基于宏观经济趋势性变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利用宏观经济分析模型，确定宏观经济的周期变化，主要是中长期的变化趋势，由此确定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即货币市场顺周期、债券市场逆周期的特点，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根据收益率模型为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进行风险评估，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基于数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益进行分析。通过优化资产配置模型选择预期收益率最高的期限段进行配比组合，从而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子弹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集中分布；

杠铃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呈两极分布；

梯形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在投资期内尽可能平均分布。

（3）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之间的相对价值，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同时兼顾特定类别收益品种的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个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化。在信用利差水平较高时持有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券，在信用利差水平较低时持有国债，从而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各类别债券投资比例。

个券选择：基于各个投资品种具体情况，自下而上的资产配置。

个券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

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的品种。

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4）其它交易策略

a、短期资金运用：在短期资金运用上，如果逆回购利率较高，选择逆回购融出资金。

b、公司债跨市场套利：公司债将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时挂牌，根据以往的经验，两个市场的品种将出现差价套利交易的机会。随着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的推出，交易所债券市场流动性日益增强，这使得跨市场套利策略成为可能。本基金将利用两市场相同公司债券交易价格的差异，锁定其中的无风险收益进行跨市场套利，增加持有人收益。

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主要重点分析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4、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的方式精选股票。

（1）定量方式

本基金主要通过现金股息率、3年平均分红额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以反映上市公司过去分红强度、持续性、稳定性及分红投资回报。同时通过对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负债情况等财务指标的分析，判断企业未来的分红能力及意愿，从而精选出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潜力强的优质上市公司。

（2）定性方式

本基金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等方法，综合考察评估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重点投资具有较高进入壁垒、在行业中具备比较优势的公司，并坚决规避那些公司治理混乱、管理效率低下的公司，以确保最大程度地规避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重点考察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公司管理竞争优势、技术或产品竞争优势、品牌竞争优势、规模优势等方面。

九、基金的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流程

（一）投资决策依据

1、依据投资研究人员对国内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和上市公司的综合分析研究进行决策；

2、依据对国内证券市场的阶段表现、活跃程度和发展趋势的判断进行决策；

3、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决策；

4、风险控制贯穿投资过程各环节。

（二）投资决策流程

为明确投资各环节的业务职责，防范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规范的投资流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确定股票/债券资产投资比例，形成基金投资的投资决议。

2、研究部和金融工程部等提出个股、行业选择、数量化投资方案，为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投资参考依据。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在研究部和金融工程部等提出的方案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

4、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执行交易，交易进行过程中，交易员及时反馈市场信息。

5、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跟踪、评估、控制，对投资组合的绩效进行分析。

十、基金的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股票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2）、（16）、（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本基金以实现积极收益作为投资目标，力争在混合型基金的投资限定之下，追求较好的投资回报。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作为收益稳定的产品，较符合本基金的收益预期。因此，本基金采用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追求的预期收益水平相符。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为406,656,504.93元，基金份额净值为1.155元，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为1.303元。其资产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60,704,865.30	98.37
	其中：债券	460,704,865.30	98.3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51,045.27	0.25
8	其他资产	6,477,869.74	1.38
9	合计	468,333,780.3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7,465,786.50	6.7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7,465,786.50	6.75
4	企业债券	78,230,218.80	19.2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5,207,500.00	6.20
6	中期票据	251,300,000.00	61.8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9,686,360.00	4.84
8	同业存单	58,815,000.00	14.46
9	其他	-	-
10	合计	460,704,865.30	113.2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751003	17沪仪电MTN001	300,000	30,447,000.00	7.49
2	101554074	15中化工MTN02	300,000	30,048,000.00	7.39
3	101800893	18牧原MTN001	300,000	30,042,000.00	7.39
3	101800942	18平安不动MTN002	300,000	30,042,000.00	7.39
4	018005	国开1701	205,730	20,696,438.00	5.09
5	101800290	18越秀集团MTN001	200,000	20,516,000.00	5.0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基金的其他资产项目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658.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455,600.33
5	应收申购款	15,611.0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77,869.7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截止日期2018年9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05.26-2014.12.31	4.80%	0.16%	2.99%	0.00%	1.81%	0.16%
2015.01.01-2015.12.31	5.73%	0.07%	4.00%	0.01%	1.73%	0.06%
2016.01.01-2017.12.31	4.33%	0.17%	3.28%	0.01%	1.05%	0.16%
2017.01.01-2017.12.31	11.33%	0.26%	3.16%	0.01%	8.17%	0.25%
2018.01.01-2018.09.30	13.08%	0.20%	5.53%	0.01%	7.55%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72%	0.16%	16.73%	0.01%	13.99%	0.1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26日，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在“重要提示”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二）在“绪言”部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名称进行了补充。

（三）在“释义”部分，对相关释义进行了补充

（四）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五）对“基金托管人”部分进行了更新。

（六）对“相关服务机构”部分进行了更新。

（七）在“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对“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八）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按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九）对“基金的业绩”按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十）在“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对“估值方法”和“暂停估值的情形”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十一）在“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对“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十二）在“风险揭示”部分，对“流动性风险”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十三）对“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按最新《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更新。

（十四）对“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披露了本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0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9年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2,440,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08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5,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25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6,740,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39%。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下同）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40,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浒、张艳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林琴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2,440,6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940,6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林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0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独立董事严洪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3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罗乐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罗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第三届董事会届满，罗乐女士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附件：罗乐女士简历

罗乐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12月出生，专科。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9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

截至本公告日，罗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罗乐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传真：028-87825530

电子邮箱：luole@hqls.com.cn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0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张颖先生因公司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颖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仍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颖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罗乐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截至目前，罗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罗乐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附件：罗乐女士简历

罗乐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12月出生，专科。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9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

截至本公告日，罗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传真：028-87825530

电子邮箱：luole@hqls.com.cn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9-0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发了《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获得本次债券发行批复后，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以及资金成本等多方因素后，公司未在首期发行公司债券有效期内实施债券发行。2019年1月9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公司后续若再推出发行公司债券计划，需重新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并按规定进行披露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9-0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本次资产重组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自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8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8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18年8月24日，公司提交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于2018年8月2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8年9月14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5）、《兴业矿业：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9）、《兴业矿业：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以及《兴业矿业：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重组预案后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是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9-0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919.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1,877,699,557 股变更为1,868,500,55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77,699,557 元变更为1,868,500,557 元。

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议案于2018年11月19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的《兴业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96）、《兴业矿业：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97）、《兴业矿业：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